

# RONTEX

##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度對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並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7,158	92,256
銷售成本		(46,616)	(64,963)
毛利		20,542	27,293
其他收入		82	1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04)	(4,584)
行政開支		(4,701)	(4,660)
經營業務溢利	4	12,219	18,229
融資成本	5	(856)	(75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538	251
除稅前溢利		11,901	17,727
稅項	6	(1,032)	(1,365)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10,869	16,362
股息	8	—	13,000
每股盈利	7		
基本一港仙		2.72	4.50
攤薄		N/A	N/A

附註：

## 1. 集團架構重組及程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一項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附錄五。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各公司，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七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以合併會計之基準編制。儘管如此，為股東的利益起見，中期賬目之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已假設本公司在所呈列的期間內作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處理，而非由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備考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或由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根據上述基準編制的中期賬目乃為必要，可讓本公司股東知悉有關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事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該等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財務表之計算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並就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後計算。

編制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計算稅項之溢利以及賬目所列之溢利之重大時差，按在可預見將來預期應付或應收之負債或資產而以現行稅率提撥遞延稅項。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其於賬目之賬面值所產生之臨時差額，按於結算日所制訂或大致制訂之稅率悉數作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極可能出現可應用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始行確認。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乃一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而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所改變之會計政策。經此變更，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分別減少342,000港元及272,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該變更引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34,000港元及306,000港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為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部。

中期賬目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成衣，及從事多種禮品產品之貿易。

營業額為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收入及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類及地域分類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禮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2,041</u>	<u>27,669</u>	<u>3,451</u>	<u>3,997</u>	<u>67,158</u>
分部業績	<u>5,685</u>	<u>4,823</u>	<u>1,094</u>	<u>617</u>	12,219
融資成本					(8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538</u>
除稅前溢利					11,901
稅項					<u>(1,032)</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u>10,869</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梭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禮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7,554</u>	<u>32,555</u>	<u>8,117</u>	<u>4,030</u>	<u>92,256</u>
分部業績	<u>13,738</u>	<u>9,724</u>	<u>2,904</u>	<u>927</u>	<u>27,293</u>
其他收入					180
未分部開支					<u>(9,244)</u>
經營業務溢利					18,229
融資成本					(75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1</u>
除稅前溢利					17,727
稅項					<u>(1,365)</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u>16,362</u>

(b)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秘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0,771</u>	<u>7,253</u>	<u>5,195</u>	<u>3,939</u>	<u>67,158</u>
分部業績	<u>9,052</u>	<u>1,369</u>	<u>1,039</u>	<u>759</u>	<u>12,219</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秘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加拿大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79,585</u>	<u>9,954</u>	<u>1,644</u>	<u>1,073</u>	<u>92,256</u>
分部業績	<u>23,875</u>	<u>2,746</u>	<u>394</u>	<u>278</u>	<u>27,293</u>

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使然，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未能分配，顧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析資產及負債。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172	612
－根據財務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37	—
利息收入	(6)	(31)
匯對收入淨額	<u>(43)</u>	<u>(123)</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3	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272	321
融資租約之承擔	<u>16</u>	<u>—</u>
	321	346
銀行收費	<u>535</u>	<u>407</u>
	<u>856</u>	<u>753</u>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1,080	1,365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並應課稅虧損得益	66	—
香港利得稅上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147)	—
	(81)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999	1,36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3	—
	1,032	1,365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中國聯營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業務純利10,8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64,000,000股，經調整）。

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時已登行之20,000,000股，144,000,000股根據資本化予以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及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所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所通過有關以每一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而產生之200,000,000股紅股。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之普通股，顧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年普通股1.5港仙)。

## 財務回顧

這是本公司一個富挑戰性的時期。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67,1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7.2% (二零零二年：92,256,000港元)。經營業務溢利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12,21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8,229,000港元) 及10,86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6,3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分別33.0%及33.60%。營業額重大下跌，主要原因乃於本回顧期內嚴重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之爆發，威脅本公司客戶到訪我們的辦事處進行貨版輪選及洽談銷售合同。我們的南美營業代表於上幾個年度之三月至五月間，慣常帶同南美國家百貨公司之買手，到訪我們的辦事處。而本公司大部份之銷售合約亦於其時洽談及協商。因為SARS之危害，他們取消到訪我們的辦事處，並將採購轉移至沒有SARS案件報告之其他地方。

感謝管理層之努力，反應快速及推行應變方案，如透過電子媒體進行商務洽談，重組營業隊伍以擴張客戶基礎，開發新市場，並加強營運效率。於本回顧期內我們仍然錄得營利。

## 營運回顧

### 成衣產品

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產品約佔本集團營業額94.0% (二零零二年：95.6%) 較去年同期跌1.6%。成衣產品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分別下跌28.3%及56%至63,161,000港元及11,60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SARS之爆發之危害，令客戶取消到訪本公司之商務旅程。

### 禮品產品

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禮品產品對本公司營業額維持穩定貢獻，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0% (二零零二年：4.4%) 較去年同期升1.6%。禮品產品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分別下跌0.8%至3,997,000港元及33.4%及617,000港元。這是因為全球經濟下滑，令市場於本回顧期內，對禮品產品需求下降。

## 展望

由於重要宏觀經濟指數出現令人鼓舞的變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強勁，環球經濟環境出現比年初預期之速度較高。本集團將積極行動，追貼快速復甦之環球經濟。除擴張中國生產基地外，本集團重整銷售隊伍，目的在於重新集中客戶基礎及開發新市場，包括日本及歐洲國家。

我們亦同時注意到SARS可能回歸，對我們盈利率帶來嚴重影響。對此挑戰，我們重新計劃價格策略及增加增值服務範圍，包括品質檢定及船務貨運安排。我們成功提升貨品價格，以穩定盈利率。董事會已密切注視SARS消息，並即時實施合適措施，以減輕其對本公司盈利及營運之影響。

我們同時將在業務營運將繼續實行嚴謹措施及緊急應變方案，並集中品質為本及具成本效益運作。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4,0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329,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24%（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5%），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附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5.3%（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

本集團一般撥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各中國的主要來往銀行提供的銀行備用額作業務營運之用。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9,739,000港元，提升本集團於結算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15,291,000港元。

##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為5,8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76,000港元），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所有人民幣銀行借貸的年息率均定於5.46%厘，而港元借貸則為浮息，息率為最優惠借貸利率加0.5%至0.75%不等。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賬，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故此不需要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因附有追索權而貼現之匯票及長期服務金的或然負債分別約為2,976,000港元及零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授權並簽約出資之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十二名員工。此外，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寧波及湖州之工廠聘用二百二十八名員工。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

##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和中國的土地及樓宇及在中國的一輛汽車作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22,641,000港元及909,000港元。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年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傑先生和杜恩鳴先生組成，並依照上市規則中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作參考作出條件邀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除兩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要求之特別條件委任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候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然而，他們亦限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需輪值告退。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向公司股東發行每股0.01港元之新股（「紅股」）作紅股（「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新股之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前名字登記在成員冊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之股東將獲發三股紅股。

除非股份並非以建議發行紅股發行，該紅股將按面值繳足，並於發行日後與其後發行股份均享同等地位。

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按：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中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之普通議案之通過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根據建議發行紅股所配發之紅股上市及買賣批准

限制於符合上述條件，紅股股票預期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寄出，建議發行紅股之詳情，其他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公告內呈列，並儘快寄發予股東。

###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會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合資格獲發建議紅股，及出席即張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集團所付出的才華及努力，深表感謝。本人亦對股東們及業務伙伴的信任及恒久支持，深表感激。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鏡清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